

刑 事 聲 請 上 訴 狀			
案 號	起訴案號 0 0 年度 偵 字第 0 0 號	承辦股別	0 股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 告訴人	張 三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A100000000 性別：男 生日： 20.01.01 職業： 住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0 段 0 巷 0 號 郵遞區號：100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 告	李 四	身分證字號：F100000000 性別：男 生日：21.01.01 住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0 巷 0 號	

--	--	--

為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由：

一、聲請人告訴被告李四涉嫌傷害一案，經 貴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號起訴在案，而該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易字第0000號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得易科罰金，聲請人對該判決不服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。

二、上訴理由：

原判決認定被告李四確實有傷害聲請人張三，而對被告李四量處有期徒刑二月得易科罰金，雖非無見。但是「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左列事實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犯罪之動機。二、犯罪之目的。三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四、犯罪之手段。五、犯人之生活狀況。六、犯人之品行。七、犯人之智識程度。八、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刑法第五十七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四僅因聲請人與其兄有債務糾葛，即以拳腳將聲請人毆打成傷，直至鄰人出面制止才罷手，造成聲請人身心之無比傷害，此惡性豈能謂非重大，對於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亦非輕微，原判決未察於此，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二月，且可易科罰金，有違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

。因此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	
法之判決。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	
證據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張 三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

